

#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原執義108執299字第157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8年執字第299號受刑人朱春煌竊盜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朱春煌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08年12月25日下午2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義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檢察長 洪家原